

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财综〔2019〕18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，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

